

蓟运河提标改造工程（滨海新区汉沽段）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WJSZXJYHTBGZHGSTHXLZ-2023-12-13）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蓟运河提标改造工程（滨海新区汉沽段）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汉沽段提标改造范围为蓟运河津汉改线桥—南环桥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加高加固及建筑物的改建、重建或拆除复堤。需完成蓟运河提标改造工程（滨海新区汉沽段）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并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蓟运河提标改造工程（滨海新区汉沽段）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蓟运河提标改造工程（滨海新区汉沽段）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正
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前，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文件费电汇凭证发送至 3332118148@qq.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有关信息。或供应商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天津银行万华支行；银行账户：104201201090144491。售价：人民币 4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桂苑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桂苑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



